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淑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淑珠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沙茶豆腐湯麵壹包、紅燒嫩菇湯麵壹包、透氣膠帶壹組及虎標萬金油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淑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年齡為00歲，本應努力工作以賺取生活所得，卻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告訴人李曜任所管領之沙茶豆腐湯麵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39元）、紅燒嫩菇湯麵1包（價值39元）、透氣膠帶1組（價值60元）及虎標萬金油1罐（價值75元），合計價值213元，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不該。又衡酌被告於警詢時雖辯稱：我不記得我有拿東西未結帳就離開云云（見警卷第2至3頁），然被告拿取前開物品後，旋四處張望、進入該超商廁所，並將物品放入其手持之粉紅色手提包內，便逕直離開該超商，此有案發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警卷第12至13頁，警卷所附前開監視器錄影檔案）在卷可佐，是被告所辯，實為推諉卸責之詞，且其尚未賠償告訴人分文，足認其毫無懊悔之念。兼衡其為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警卷第5頁），自陳無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

01 頁)、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其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
02 一切情狀。再參考被告(一)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
03 院以87年度員簡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拘役20日、緩刑2年確
04 定；(二)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6
05 年度偵字第12764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三)復因竊盜案件，
06 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9號判決判處拘役30
07 日、15日(共2罪)，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四)再因竊盜案
08 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3月29日提起
09 公訴，經本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174號判決判處罰金4,000
10 元、3,000元，應執行罰金5,000元確定，此有被告之法院前
11 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7至9頁)在卷可參，其竟不知警惕，
12 於113年8月30日再為本案犯行，顯未記取教訓、漠視法紀，
13 其主觀上欠缺對法律之尊重，自不宜再為罰金之刑，爰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被告所竊得之沙茶豆腐湯麵1包、紅燒嫩菇湯麵1包、透氣膠
16 帶1組及虎標萬金油1罐，均未歸還或賠償告訴人，自屬被告
17 本案犯罪所得，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8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9 追徵其價額。

2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1 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22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3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9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何啓榮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0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3 為準。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5 書記官 李承翰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717號

16 被 告 黃淑珠 ○ ○○○○ ○ ○ ○○○
17 ○
18 ○○○○○○○○○○○ ○

1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淑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8月30日上午7
23 時21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0全家超商內，徒手
24 竊取李曜任所管理之沙茶豆腐湯麵1包、紅燒嫩菇湯麵1包、
25 透氣膠帶1組、虎標萬金油1罐（總計為新台幣213元），得
26 手後，騎乘自己所有的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27 車，離開現場。嗣李曜任意清點商品，發現數目不符，調取
28 錄影監視器，發現上情，報警循線查獲。

29 二、案經李曜任訴請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被告黃淑珠於警詢中堅決否認涉有何竊盜之犯行，辯稱「我

01 只記得我來嘉義市醫院拿藥，有去超商逛逛，不記得有偷東
02 西，我有輕度身心障礙，記憶力不太好」等語。惟查，上開
03 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曜任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並
04 有被害報告單、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
05 憑，被告之上開辯解，與事實相悖，不可採信，其犯嫌足以
06 認定。

07 二、被告黃淑珠所為，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之罪嫌。被
08 告所竊得之上述物品，雖未扣押，然並無事證足以認定已經
09 滅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宣告沒
10 收，且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1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6 檢察官 陳 美 君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9 書記官 鄭 媗 尹

20 附錄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